

對於市容之改善交通替代道路之效益要多予著墨，其附加增值效益，跨域加值的功效也需強調著墨以增其迫切性、需要性及地方的期待需求，應加政府施政績效。

二、 顏巖光委員

1. 鰲溪生態復十幾年來歷經三位局長，始主謝局長到來結合各公、私單位進行協力作業，進展神速。比方各界亦鼎力配合，全省各地已造成影響，除往常硬體證建外，已進入生態思維，期盼九局繼續努力。
2. 本年度可謂風調雨順，颱風豪雨比例均輕呼而過，仍請河川局與縣府繼續加強防汛整備與戒備，不可掉以輕心，極端氣候非汛期仍應警戒。
3. 河川公址內之許可種植，友善經營，仍需繼續輔導。尤以農藥、雞肥及廢管廢瓜等。應事前防範事後取締。
4. 河川區域內就原生種優勢族群，可於造灘地進行復育之程併行時，亦可就外來種適時移除。
5. 結合友機關及民眾進行淨灘等活動併行宣導。劉泉源委員

三、 莊竣安委員

1. 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工程，乃基於生態保育為前提，提供居民休閒遊憩功能及加強綠美化成效，符合水環境優化(含植栽規劃)的目的

標，期待能如期如質地完成工程。

2. 其中包含 6 處斷點之縫合銜接工程，更應是設計改善工作之一。雖然經費所佔比例不高，不僅能提高遊憩功能及水岸環境便利性之提昇。希望能秉持導入通用設計原則，期待能提供更安全便捷的連續通路，也無設特別留意功能性的強化。例如：銜接的順暢度(不能有死角)、坡度緩和後增設警示標語及方便道，在此迴橋下可種植耐蔭灌木，
3. 未前後現勘之接點，也期待設計單位能再作一次的自我檢查與調整，務必能符合民眾遊憩的需求。

四、 鍾寶珠委員及楊和玉委員

1. 縣府前瞻計畫-美崙溪左岸：本案以河防安全提出，然該河段長期斷流且河岸兩側植被茂密完整，表示近年應無有任何災害發生。因此：請縣府提供該河段發生溢淹等相關資訊，作為提案之參考。
2. 前瞻洄瀾灣流計畫：保留及規劃一級保育類台灣狐蝠之棲地，並調整菁華橋附近植栽是非常好的規劃，提醒植栽的部分，應朝可提供全年度食物的方向去思考及規劃。
3. 南濱公園規劃「親水活動」一事，不表認同。因為，吉安溪目前已因水量不足成為沒口溪，阻斷生物縱向廊道；待吉安鄉下水道汙水處理全面接管後，水量亦勢必更少；吉安溪未在此附近設置水質檢測點，雖無法得知目前水質狀況，但常

聞到「水質不佳的氣味」，因此無須且是否允許「親水活動」。

因此反對新建土堤導水引進分洪道，做為親水活動區域。

五、 楊鈞弼委員

1. 建議能將年度第一次諮詢會議，各委員現勘所提出建議事項，提出辦理情形說明。
2. 有關美崙溪主流左岸水源堤防改善工程，建議應明確說明實施目的為何？以及確實評估實際需求？而非只單憑村里長座談會提出建議，即擬訂申請計畫。
3. 各流域、排水工程，建議有對外來種植物移除，以及如何恢復原生種植物，制定及提出具體可行性的實施方法。並將水生植物(尤其是沉水性植物)列入生態檢核項目。
4. 秀姑巒溪高寮段，因應改善防塵所營造的水域場域，除可淨化水質，亦已成為水鳥棲息場所；建議能將此特色營造方式，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流域，因應環境改善需求，持續營造，型塑成為全臺水環境改善治理特色。

柒、 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 請縣府將委員所提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列對照表，送第九河川局(規劃課)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捌、 散會(16:30)